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8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偉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莊彥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86、5663、6067、6488、8388、10388、11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偉文犯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竊得物品（不含編號2所示之毀損物品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莊彥斌犯如附表二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竊得物品（不含編號5、6所示之毀損物品），林偉文與莊彥斌共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扣案之手動油壓剪1支、電動油壓剪1支、電動鋸子1支，均沒收之。

莊彥斌其他被訴（與林偉文共同犯附表一編號1犯行）部分無罪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偉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、電動鋸子等工具，破壞各光電廠裝設之電箱內斷路器

及相關設備後，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財物得手。又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竊取附表一編號4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財物得手。

二、林偉文、莊彥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聯絡，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持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、電動鋸子等工具，破壞各光電廠裝設之電箱內斷路器及相關設備後，共同竊取如附表二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財物得手。

理　由

甲、有罪部分

一、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援引之下列證據，提示當事人均同意其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176至179頁），關於傳聞部分，本院審酌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、內容、功能等情況綜合判斷，並無顯不可信、違法不當之情況，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且均與起訴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無證據價值過低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、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，皆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偉文、莊彥斌於警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(見警三卷第9至11、14至16頁、警四卷第3至6頁、警六卷第5至11頁、115他682卷第7至10頁、115偵3686卷第30至33、49至55、121至124、142至150、162至163頁、115偵6067卷第35至38、64至68頁、本院卷第176、198至199頁)，彼此供述互核相符，並有附表一、附表二「證據」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及手動油壓剪、電動油壓剪、電動鋸子各1支等行竊工具扣案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偉文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及被告林偉文、莊彥斌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被告林偉文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公訴人認此部分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與卷內事證不合，惟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，爰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。

㈡被告林偉文、莊彥斌就附表二所示各犯行，俱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2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，係於同時段之密接時間，在同一被害人之相鄰廠區持續實行，目的單一，且具有緊密關聯性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故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論處。

㈣被告2人毀損電箱內斷路器及相關設備之目的，係為竊取其內電線，則其2人所為竊盜及毀損之複數舉動，顯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所為，是應就被告2人分別所為上開之複數舉動，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，故被告林偉文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、被告2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、毀損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。

㈤被告林偉文所犯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各罪；被告莊彥斌所犯附表二所示各罪，均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㈥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「自首」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，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。其中，所謂發覺之犯罪，祇需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，已知該犯罪事實之梗概為已足，不以確知該犯罪事實之具體內容為必要；而所知之人犯，亦僅須有相當根據，可為合理之懷疑，即屬犯罪業遭發覺，不以確知其人如何為該犯罪之行為人為必要。從而，苟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，已知

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，而後，犯罪嫌疑人始向該公務員坦承犯行者，當僅屬「自白」犯罪，或「犯罪後態度之問題」，尚難認與「自首」之要件相合，無適用「自首」減刑餘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查獲經過係臺南市○○○○○○里○○0○○○里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1、4及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各被害人報案後，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，發現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駕駛人涉嫌重大，再調閱車牌系統查知車主為被告林偉文，經多方詢問後得知車主即被告林偉文電話，於114年12月29日電話通知被告林偉文就附表一編號4竊盜犯行到案說明，被告林偉文到案後坦認該車都是由其使用，未曾將該車借他人使用，佳里分局員警即將上開情資提供附表一編號2、3及附表二編號4至6犯行所轄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(下稱學甲分局)員警，由學甲分局員警持續追蹤，查知該車輛多於臺南市玉井區出沒，經派員埋伏、蒐證，確認該車輛實際使用者為車主即被告林偉文本人，復於115年1月23日鎖定該車進入學甲分局轄區，最終查獲被告林偉文涉附表二編號7竊盜現行犯予以逮捕，被告林偉文才在員警追問下，坦承涉犯其他竊盜犯行，並進而坦承與被告莊彥斌共犯附表二所示各犯行等情，業據學甲分局及佳里分局承辦員警出具職務報告說明上情甚詳(見本院卷第64-3、67、77至78頁)，可知被告林偉文因附表一編號4、附表二編號7犯行為警查獲前，警方透過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及車牌系統資料之調取分析比對後，已有相當根據可以合理懷疑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主即被告林偉文涉嫌重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林偉文固於為警逮捕後承認其他竊盜犯行，僅屬「自白」犯罪，然與自首之要件不符，無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思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行竊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物之損失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2

人持兇器行竊，除了使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外，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手段實屬可議，不宜輕縱；復考量被告林偉文此前有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，被告莊彥斌則有多件竊盜經法院判處徒刑之犯罪紀錄，甫於113年10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（嗣於114年12月6日假釋期滿執行完畢）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仍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顯見其未因前所受刑罰知所悔改，惡性非輕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；惟念被告2人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節省司法資源之耗費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各自陳明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刑，就被告林偉文如附表一編號4所處拘役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2人上開宣告有期徒刑之各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無不同、均為加重竊盜之同類型犯罪，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相雷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各次犯行間距，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兼衡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就被告2人所處有期徒刑，分別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

㈠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一編號1至3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竊得物品（不含編號2所示之毀損物品），係被告林偉文之犯罪所得，皆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，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「過苛之虞」、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」、「犯罪所得價值低微」或「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」之情形，為免被告林偉文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，而恣意再行犯罪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附表一編號4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竊得物品，已發還該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得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；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如彼此分配狀況或數額未臻具體或明確，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所稱負共同沒收之責，參照民法第271條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之」，民事訴訟第85條第1項前段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」等規定之法理，即係平均分擔之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539、3111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2人均供稱其共同竊得之電線係交由被告林偉文變賣銷贓，贓款由被告2人平分等語(警三卷第11、15頁、警四卷第5頁、115他682卷第9頁、115偵3686卷第32、145至150頁、115偵6067卷第37、65、66、68頁)，是知被告2人對於上開犯罪所得應有共同處分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等就附表二編號1至6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竊得物品（不含編號5、6所示之毀損物品）應負共同沒收暨追徵之責。至附表二編號7「竊取(毀損)物品」欄所示之竊得物品，已發還該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不得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㈢警方於115年1月23日埋伏查獲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並逮捕被告林偉文後，對被告林偉文及其所駕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執行附帶搜索，扣得之手動油壓剪1支、電動油壓剪1支、電動鋸子1支，係被告2人合資購買，供其2人為附表二所示犯罪使用，此據被告2人一致供述在卷(見警一卷第4頁、警三卷第10、14頁、警四卷第4頁、115偵3686卷第30至32、55、122、123、143、146、148、162頁、115偵6067卷第36至38、64、66、67頁)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至其他扣案物，據被告2人供述，係作日常生活、通訊、工作使用，無證據證明係特地為本案犯罪使用而取得、持用，且未經檢察官聲請沒收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乙、被告莊彥斌其他被訴無罪部分

公訴意旨認被告莊彥斌另涉與林偉文共同犯附表一編號1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林偉文於學甲分局115年1月23日初詢、佳里分局115年2月3日初詢時均供述此部分犯行係與被告莊彥斌共犯等語(115偵3686卷第55、143頁)，為其唯一論據。惟被告莊彥斌始終否認有參與上開犯行，而卷內除被告林偉文上揭不利供陳外，別無其他補強之證據，足以印證其所述內容之真實性，自難以此遽為被告莊彥斌有罪之認定。況被告林偉文其後於佳里分局115年2月3日第二次詢問及檢察官115年2月12日訊問時已改稱：該次是我一人前往竊盜電纜線等語(115偵3686卷第121、162頁)，其前後說詞，反覆不定，甚至矛盾，明顯有重大瑕疵，難以採信，本院自不能照單全收，據以認定被告莊彥斌犯罪。從而，依檢察官目前所提之證據，仍有合理懷疑之存在，不能證明被告莊彥斌此部分犯罪，即應為被告莊彥斌此部分犯行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。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（被告林偉文竊盜）

編號	時間	地點	竊取(毀損)物品	證據	主文
1	114年10月17日0時50分許(檢察官當庭更正)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（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18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1.PVC電線/14㎜²綠/14公尺 2.PVC電線/38㎜²綠/72公尺 以上價值合計新臺幣(下同)16,009元	①告訴人周志鴻(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電機工程師)114年12月22日、115年1月23日警詢證述(115偵3686卷第59至61頁、警五卷第125至127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115偵3686卷第67至73頁同警五卷第129至135頁)	林偉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2	114年11月28日17時至同年12月5日10時間之某日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（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3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破壞毀損PVC管(E)1"10公尺、PVC管(E)3"15公尺、電箱把手開關2支(共損失4,215元）後竊取內含的下列電線(價值合計9萬3,255元)： 1.PVC電纜/3.5㎜²×3C/15公尺	①告訴人林正斌(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專員)114年12月5日警詢證述(警二卷第69至73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二卷第79至95頁) ③報價單1份(警二卷第97至103頁)	林偉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			2.PVC電纜/3.5mm²×4C/129公尺 3.PVC電纜/5.5mm²×4C/126公尺 4.PVC電纜/14mm²×3C/5公尺 5.PVC電纜/8mm²/20公尺 6.PVC電纜/14mm²/150公尺 7.PVC電纜/100mm²/90公尺 8.PVC電纜/3.5mm²(G)/5公尺 9.PVC電纜/5.5mm²(G)/55公尺 10.PVC電纜/30mm²(G)/33公尺		
3	114年12月1日15時至同月16日14時間之某日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案場）	1.接地線PVC/22mm²/50公尺 2.接地線PVC/30mm²/264公尺 3.接地線PVC/14mm²/50公尺 4.接地線PVC/2.0/500公尺 5.接地線PVC/38mm²/250公尺 6.接地線PVC/60mm²/150公尺 7.交流電纜XLPE/30mm²/80公尺 8.交流電纜XLPE/125mm²/256公尺 9.交流電纜XLPE/150mm²/420公尺 10.電箱/2只 以上價值合計74萬1,713元	①告訴人李信達(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監工)114年12月18日、12月30日警詢證述(警一卷第7至17頁) ②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（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太陽能案場）完工照片(警一卷第121頁上方)及失竊照片(警一卷第122頁下方) ③現場勘察採證暨扣押物照片(警一卷第33至46頁) ④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行車軌跡資料1份(警一卷第53至119頁)	林偉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4	114年12月18日1時52分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地號（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漁電共生案場）	蜈蚣網5件(價值2,000元)經警調取現場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為警查獲後發現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駕駛人涉嫌重大，通知車主即被告林偉文到案說明，並徵得其同意搜索上開車輛，在上開車輛之後車斗扣得上開失竊物品(已並發還葉家泓具領)。	①告訴人葉家泓(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)114年12月23日警詢證述(警六卷第17至23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六卷第53至63頁) ③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翻拍照片1份(警六卷第67至79頁) ④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六卷第43頁)	林偉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		⑤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警六卷第31至39頁） ⑥領據1份（警六卷第41頁）	

附表二：（被告林偉文、莊彥斌共同竊盜）

編號	時間	地點	竊取(毀損)物品	證據	主文
1	114年10月10日22時55分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000地號（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15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直流電線/6mm²黑/4400公尺(價值16萬7,200元)	①告訴人陳少宇(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理)114年11月10日警詢證述(警五卷第83至85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五卷第69至70、87至89頁) ③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(警五卷第91頁) ④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行徑路線資料1份(警五卷第59頁) ⑤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五卷第44之1頁) ⑥土地複丈成果圖(警五卷第97至98頁) ⑦保險單1份(警五卷第99至105頁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（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16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1.接地線/250mm²黑/10公尺 2.接地線/14mm²綠/562公尺 3.接地線/60mm²綠/32公尺 4.接地線/38mm²綠/72公尺 5.交流電線/6mm²黑/212公尺 以上價值合計11萬5,654元		
2	114年10月14日22時5分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（日電能源系統有限公司承包之蘇煥杰養雞場屋頂浪板型光電）	1.電纜線XLPE/14mm²/565公尺 2.電纜線XLPE/22mm²/124公尺 3.電纜線XLPE/60mm²/82公尺 4.電纜線XLPE/100mm²/180公尺 5.電纜線XLPE/150mm²/496公尺 6.電纜線XLPE/250mm²/368公尺 7.地線/5.5mm²/107公尺 以上價值合計72萬1,478元	①告訴人胡庭齊(日電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)115年1月14日警詢證述(警五卷第139至141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五卷第71至72、153至162頁) ③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行徑路線資料1份(警五卷第61頁) ④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五卷第44之1頁) ⑤日電能源系統有限公司太陽光電新建工程設計圖及估價單1份(警五卷第145至151頁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 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114年11月29日2時55分至3時50分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（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13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1.XLPE 600V/60mm²×1C/482公尺 2.PVC電線/14mm²綠/9公尺	①告訴人陳少宇(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副理)114年12月15日警詢證述(警五卷第109至113頁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			3.PVC電線/60mm²綠/6公尺 4.PVC電線/38mm²綠/10公尺 以上價值合計11萬5,364元	②現場照片1份(警五卷第115至116頁) ③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1份(警五卷第73至79頁) ④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警五卷第44之1頁)	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4	114年12月23日13時至同年月29日10時20分間之某日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（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電案場）	1.PVC電線/60mm² 2.PVC電線/38mm² 3.PVC電線/14mm² 4.PVC電線/22mm² （長度數量價值不詳）	①告訴人鍾佳峰(微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)114年12月29日警詢證述(警二卷第109至115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二卷第117至133頁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5	114年12月31日16時至115年1月5日15時間之某日時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29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1.破壞毀損下列物品(損失合計209萬1,029元)： ①TR 3φ 7.5KVA 220/110-190V 1台 ②配電盤表前、表後配線1式 ③設備配置工程（水車、抽水馬達配線等）1式 ④配電盤1式 ⑤假設工程1式 ⑥工作工具消耗、重型機具租借1式 ⑦箱體固定五金、另料1式 ⑧箱體安裝工資1式 ⑨臨時用電盤體設備、驗收器具1式 ⑩施工工資1式 ⑪配管配線另料1式 ⑫端子、五金消耗、運雜費1式 ⑬油浸式變壓器開關1個 ⑭PVC管 ES-1管(80mm) 31公尺 2.再竊取上開物品內含之下列電線(價值合計32萬5,359元)： ①PVC電線/100mm²/171公尺 ②PVC電線/30mm²/90公尺 ③PVC電線/8mm²/15公尺 ④PVC電線/14mm²/159公尺 ⑤PVC電線/5.5mm²/8公尺	①告訴人周嵊偉(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專員)115年1月6日警詢證述(警四卷第7至13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四卷第51至72頁上方) ③案場線路圖1份(警四卷第31至49頁) ④報價單1份(警四卷第25至29頁) ⑤保險單(警四卷P21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 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			⑥PVC電線（接地線）/5.5㎜²/58公尺 ⑦PVC電線（接地線）/30㎜²/57公尺 ⑧PVC電線（接地線）/8㎜²/21公尺 ⑨PVC電纜/3.5㎜²×4C/105公尺 ⑩PVC電纜/3.5㎜²×4C/300公尺 ⑪PVC電纜/5.5㎜²×4C/120公尺 ⑫PVC電纜/5.5㎜²×4C/200公尺 ⑬PVC電纜/3.5㎜²×3C/19公尺 ⑭PVC電線電纜/1式		
6	114年12月23日10時後至115年1月19日9時前之某日時許	臺南市將軍區山仔腳段2088-1、2088-5、2088-6、2088-7、2088-8、2088-9、2089、2090地號（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32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1.INVPVS-120-TL-Training變電器遭毀損25台（損失合計750萬元）及其內裝設之下列電線遭竊： ①電線/60㎜²黑/1553公尺(價值177,042元) ②電線/14㎜²綠/600公尺（價值18,000元） ③電線/60㎜²綠/150公尺（價值37,500元） 2.高壓盤ACB箱體、MP2箱體、MP1箱體遭毀損(修復費用合計51萬7,500元)及內部下列零件遭竊： ①銅排VG-270/10t×120/18片 ②銅排VG-130/10t×120/18片 ③銅排N BUS/5t×40/2片 ④銅排連接片/5t×70/24片 ⑤銅排連接片/5t×120/6片 ⑥銅排連接片/5t×150/6片	①告訴人周志鴻(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電機工程師)115年1月20、21日警詢證述(警二卷第141至151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警二卷第161至169頁) ③估價單1份(警二卷第155至157頁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 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7	115年1月22日22時2分至翌(23)日2時33分許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H33太陽能光電廠區）	240公斤之電纜線1批（價值4萬3,200元） 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知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駕駛人涉嫌重大，鎖定該車輛持續追蹤，於左列時、地埋伏查	①告訴人周志鴻(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電機工程師)115年1月23日警詢證述(警二卷第15至17頁) ②現場照片1份(115他682卷第56至62上方、66下方至67頁)	林偉文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莊彥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

			獲，當場扣得上開失竊電纜線(已發還周志鴻具領)	③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(115他682卷第73至84頁) ④BYR-9126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115他682卷第89頁)、4375-SW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115他682卷第99頁) 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(115他682卷第23至29頁)、攔查被告林偉文之現場照片(115他682卷第53至54頁上方)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(115他682卷第54頁下方至55、62頁下方至66頁上方、68至69頁) ⑥贓物認領保管單(115他682卷第31頁)	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